

4. 第2次 活性化 方案

投資環境 造成을 爲한 第2次 民資事業 活性化 方案(09.8)

事業構造 改善

附帶事業 活性化

解止時支給金 擴大

投資危險 分擔制度

資金調達 與件 改善

投資環境 改善

債券發行 活性化

公共Infra-Fund 造成

稅制支援 強化

4-1. 事業構造 改善

附帶事業 活性化

- 本事業의 收益性 補完을 爲해 事業對象擴大, 超過利益 配分 改善, 主務官廳의 役割 強化

解止時支給金 擴大

- 不可避한 事由로 民資事業이 中途解止時 該當施設의 殘存價値에 對한 報償規模 擴大(投資金の 50~55% → 80~85%, 擔保能力 擴大)

投資危險 分擔制度

- 該當事業을 財政으로 推進 時 發生했을 原價*를 限度로 投資危險을 政府가 分擔 (* 民間投資資金에 國債利子率 定度の 收益率 反影)

<참고> 新 投資危險 分擔 方式 構造

政府側 危險分擔

- 政府는 實際運營收入이 危險分擔水準*에 未達時 그 不足分을 分擔金으로 支給
- * 危險分擔水準: 民間投資額(1 + 5年 滿期 國債利子率), 國債利子率은 5年마다 調整可 能
- 實際運營收入이 危險分擔水準을 超過時에는 既 政府支給額을 限度로 還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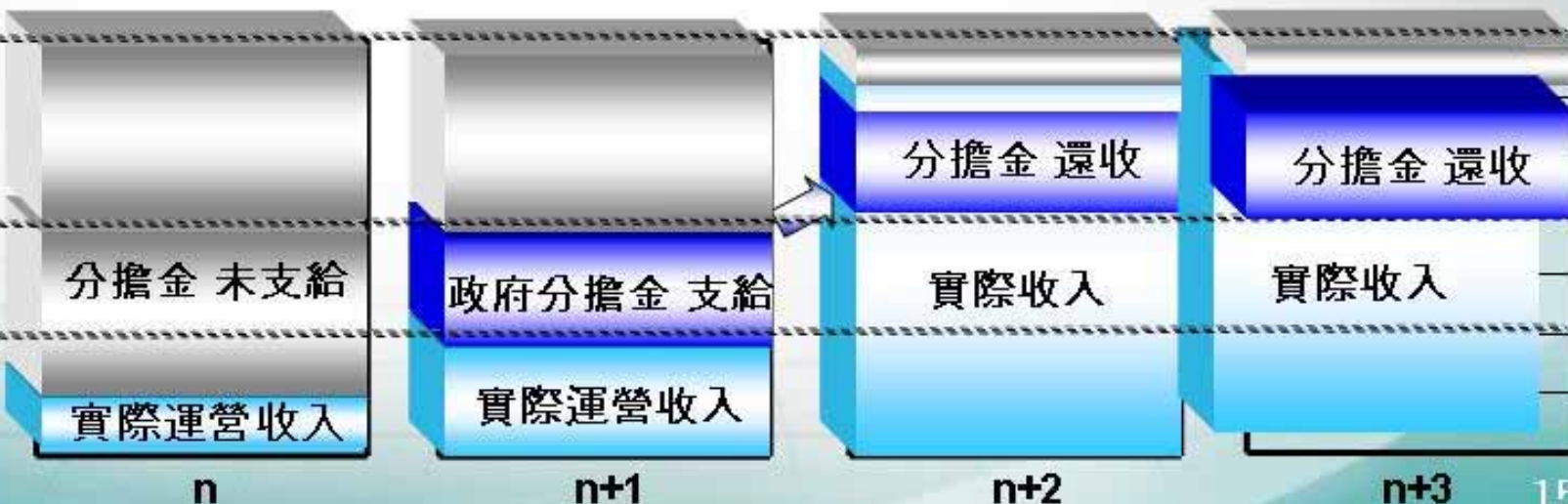
民間事業者의 危險分擔

- 政府 分擔金은 實際運營收入이 危險分擔水準의 50% 以上時만 支給
- * 事業者의 道德的 解弛 放支
- 事業者는 協約上 投資收益率을 保障받는 것이 아님

協約上 推定收入

危險分擔水準

危險分擔水準의 50%



4-2. 資金調達 與件 改善(1)

金融機關 投資環境 改善

- Infra-Fund 設立時 最小資本金을 緩和 (100 → 10億圓)
- 協約上 投資收益率에 未達하고 財政支援이 없는 事業의 경우
資金再調達 期待利益 公有를 免除

社會基盤施設債券 活性化

- 債券 發行機關을 擴大(流動化專門會社 等)하고, 産業基盤信用保證基金
에서 保證 支援

4-2. 資金調達 與件 改善(2)

公共Infra-Fund 造成

- 公共機關과 民間資金이 參與하는 公共Infra-Fund 1兆圓 造成

稅制支援 延長 및 擴大

- 附加稅 零稅率 適用 期限을 3年間 延長 (09年末 → 12年末)
- 社會基盤施設債券 利子所得 分離課稅 期限 3年間 延長 (09年末 → 12年末)
및 對象擴大 (滿期 15年以上 → 7年以上)

4-3. 第2次 活性化 方案의 期待效果

漸進的인 正常化 推進

- 財政投資을 補完하여 社會基盤施設 適期擴充을 爲해 民資事業 持續活用
- 다만, 過去 MRG 保障時期(99~05)와 같은 過熱的인 活性化는 止揚
- * 民間의 適切한 Risk 負擔함으로써 經濟性이 있는 事業 爲主로 推進 期待

資金調達 圓滑化

- 債券發行機關 擴大 및 債券에 대한 保證 및 稅制惠澤 強化로 銀行 爲主의 投資에서 證券社, 年基金, 個人投資者 等 多樣한 投資者로 擴大 期待
- Risk 緩和(解止時支給金 擴大, 投資危險分擔制度 等)에 따른 資金調達 費用 減少와 附帶事業의 等を 通해 事業收益率 補完하여 投資者 誘引